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20号

关于给予朱一鸣、韩雪两名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朱一鸣，外国语学院 2016 级俄本 7 班，2015953081

韩雪，经济管理学院 2014 级会计专升本 3 班，2016834001

以上两同学无视校规校纪，在 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旷课 10-20 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四九条第一款规定：学期内旷课 10 至 20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经外国语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核实上报，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朱一鸣、韩雪两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三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

